教育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培训机构应明确四条规则"红线"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是近年 来社会关注的热点, 也是教育部门努 力推进的重点。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校外教育与培训监管处处长徐攀表 示,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强化四个方 面的规则意识,严于自律,营造良 性健康可持续的发展环境。

在日前举行的第九届全国培训教 育发展大会上,徐攀说,目前校外培 训机构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专项治理不断巩 固、信息化管理发挥作用、日常监管 不断深化, 但对照中央的要求和人民 群众的期待, 仍有一定差距。

徐攀说,校外培训机构一是要坚 决转变应试导向, "不要再搞招前招 标培训和应试教学的老一套, 加重学 生课外负担"。当前,校外培训正在 逐步走向严格管理、规范发展的道 举要求,将重点放在优化教学方法,提 供个性化、多样化、高质量服务上。 是要规范收费很费行为。严格执行有关 规定,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3 个月的费用。希望培训机构不要受经济 利益驱使,通过打折、返现等方式,诱 导家长超期交费, 也不要违反市场规 律,不顾自身发展状况,盲目扩张

她表示,三是严禁将校外培训与招 生入学挂钩,"这是一条红线,也是一道 底线"。培训机构严禁组织或与中小学联 合组织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各种竞赛、夏 今营、研学活动,一经发现,一定会严肃 查处,依法依规追究培训机构、有关学校 和相关人员责任。要合理宣传,不夸大 培训作用,不渲染焦虑情绪。四是线上 培训机构要抓紧做好备案。线上培训机 构备案工作是当务之急,从事线上培训 的机构要积极主动申请备案,按照要求 提供备案材料, 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着力建立和完善房地产调控的体制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 徽23日表示,2020年要着力稳 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 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期坚持房 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 位, 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 济的手段,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 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 案,着力建立和完善房地产调控

王蒙徽在23日举行的全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说, 2019年,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落 实城市主体责任制,稳步推进 "一城一策"试点,房地产总体 保持平稳运行,实现了稳地价、 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

他强调, 2020年, 要着力 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城 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力度。 抓好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试点工 作,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显 示,截至2019年11月底,棚户 区改造已开工315万套,超额完 成 289 万套的目标任务。王蒙徽

准,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总结 推广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支持 政策,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 作。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

此外,要进一步规范发展公 租房,强化对环卫、公交等行业 困难群体的精准保障。着力培育 和发展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 民等群体的住房问题。进一步培 育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加 快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的住房租 赁管理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政策 性和赁住房,探索政策性和赁住 房的规范标准和运行机制。

云南高院依法公开宣判孙小果再审案

决定执行死刑

2019年12月23日. 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孙小果 1997年犯强奸罪、强制侮辱 妇女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 事罪再审案件依法公开宣判, 判决认为该院 2007 年 9 月作 出的原再审判决以及 1999 年 3 月作出的二审判决对孙小果 的定罪量刑确有错误, 依法予 以撤销,维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 1998 年 2 月一审对孙小 果判外死刑的判决。并与其出 狱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 组织等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 五年的终审判决合并,决定对 孙小果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再 审审理查明, 孙小果因 1994 年犯强奸罪,于 1995年 12月 被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一审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上诉后被 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 件办理期间, 其父母通过伪造 病历帮助孙小果非法取保候 审、保外就医, 致使未执行刑 期二年四个月又十二天,长期 消谣法外

在未收监执行期间, 孙小 果于 1997 年 4 月至 6 月以暴 力和胁迫手段强奸四名未成年 少女, 其中一名为幼女(未 遂), 其行为构成强奸罪, 且 在犯罪中具有强奸妇女多人 和在公共场所劫持并强奸等 特别严重情节,同时还具有 非法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 当众强奸、强奸未成年人、 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强奸 罪再犯等多个法定或酌定从重 处罚情节。

1997年11月7日, 孙小 果及同伙在公共场所挟持两名 17 岁少女,对二人进行暴力 伤害和凌辱摧残,致一名被害 人重伤,犯罪手段极其凶残, 其行为构成强制侮辱妇女罪和

1997年7月13日、10月 22日, 孙小果伙同他人肆意在 公共场所追逐、拦截、殴打他人 致三名被害人受伤,破坏社会秩 序,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 决认为, 孙小果无视国家法律 多次实施犯罪,犯罪手段极其 残忍,犯罪情节极其严重,社 会影响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性 极大, 主观恶性极深, 人身危 险性极大,属于罪大恶极的犯 罪分子。该案原再审及二审判 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确有错 误,本次再审依法予以纠正。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8年2月一审认定孙小果犯 强奸罪, 判处死刑, 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 犯强制侮辱妇女罪, 判外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故意 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 三年:与1994年犯强奸罪未执 行刑期二年四个月又十二天,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 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 定罪 准确,量刑适当,依法应予维

本次再审期间,云南省玉溪 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 孙小果于 2013 至 2018 年间犯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非 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妨害 作证罪、行贿罪,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经二审审理维持原判对 孙小果的定罪量刑。该判决已 经生效, 所判处的刑罚应与本 次再审确定的刑罚合并执行, 决定对孙小果执行死刑,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

对孙小果的死刑判决,将依 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 记者及各界群众旁听了案件公开

孙小果为何被判死刑?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孙小果再审案宣判答记者问

□据新华社报道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3 日对孙 小果 1997 年犯强奸罪、强制侮辱妇 女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再审 案依法公开宣判,决定维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 1998年2月一审对孙小 果判处死刑的判决,并与其出狱后犯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被判 外有期徒刑二十万年的终审判决合 并,决定对孙小果执行死刑。

盲判后,记者就公众关心的问题 采访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

记者:此次再审决定维持 1998 年法院对孙小果一审判处死刑的判 决,有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答: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查 明, 1997年4月至6月期间, 孙小 果以劫持、威胁等方法控制被害人, 并以暴力、胁迫的手段对一名 17 岁 和两名15岁的未成年少女、 满14岁的幼女实施强奸。

孙小果所犯强奸罪具有公共场所 劫持和强奸妇女多人等两个特别严重 情节,并具有当众强奸、非法限制人 身自由、强奸未成年少女及幼女 (其中有两人系在校学生)、刑罚执 行期间又犯罪、强奸再犯等多个法 定或酌定从重情节, 孙小果的强奸 犯罪已达到 1979 年刑法判处死刑的

同时, 1997年11月7日, 孙小 果及同伙在公共场所挟持两名 17 岁 少女, 对二人讲行暴力伤害和凌辱摧 残. 致一名被害人重伤, 犯罪手段极 其凶残,令人发指,构成强制侮辱妇 女罪和故意伤害罪。1997年7月13 日、10月22日, 孙小果伙同他人肆 意在公共场所追逐、拦截、殴打致伤 三名被害人,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 劣,构成寻衅滋事罪。

孙小果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 性极大, 社会危害极其严重, 属于罪 行严重、罪大恶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其犯罪 手段、犯罪情节、犯罪主观恶性、犯 罪的社会危害性进行综合评价后,认 为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8 年 2 月

一审认定孙小果犯强奸罪, 判处死 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制侮辱 妇女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犯故 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犯寻 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与 1994年犯强奸罪未执行刑期二年四 个月又十二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 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定 罪准确,量刑适当,依法予以维持。

记者: 本次再审中, 发现原再审 判决和二审判决有哪些错误? 云南法 院系统应从中吸取什么教训?

答: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本案历 经 1998 年一审、1999 年二审以及 2007年原再审三次审理。本次再审 查明,本案原再审和二审否定一审认 定孙小果强奸幼女的事实并据此改 判,与本次再审查明的事实不符,存 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二十多年来,孙小果多次犯罪却 没有得到应有的法律惩处, 相关犯罪 事实以及司法腐败情节触目惊心,严 重挑战社会公众及法律的底线, 社会 各界高度关切,对事实真相拭目以 待。彻底查清孙小果案,对案件所涉 "关系网" "保护伞" - 查到底、绝 不姑息,彰显司法机关直面问题、勇 干纠错,维护和提升司法公信力。

下一步, 云南法院系统将抓住孙 小果这一典型案件,结合"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查找 案件中反映出来的队伍管理教育中存 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查找 执法办案监督制约机制中存在的漏 洞、短板、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加 强整改教育, 切实建章立制, 不断提 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记者: 孙小果近日已因出狱后涉 黑犯罪被判二十五年, 为何要将本次 再审确定的刑罚与之合并,决定执行 死刑?

答: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关于 数罪并罚及刑罚执行的有关规定,对 孙小果本次再审确定的刑罚和其 2013年至2018年所犯涉黑犯罪判处 的刑罚不能分开执行, 必须进行衔接

因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孙

小果涉黑犯罪的生效判决与本次再审 确定的刑罚依法予以合并,决定对孙 小果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记者: 为何将孙小果 1997 年案 件再审、出狱后再次涉黑犯罪案件及 其"保护伞"职务犯罪案件分开在不 同法院审理?

答:刑事诉讼法规定,各级人民 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判决和裁定, 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 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 宙判委员会外理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办案中, 发现孙小果案原审判过程中审判人员 存在受贿、徇私舞弊行为, 致使原判 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错 误。经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后作 出决定,依法对孙小果强奸、强制侮 辱妇女、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启动

孙小果案案情错综复杂, 既涉及 其 1994年、1997年以及出狱后等多 次犯罪,又涉及与其相关的19名公 职人员及重要关系人职务犯罪。因 此,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孙小 果旧案,云南其他法院审理孙小果涉 黑犯罪及其"保护伞"职务犯罪案 件,有利于对孙小果的整个犯罪事实 及"关系网""保护伞"进行全面梳 理,对其犯罪行为进行全面、客观、 准确的评价和审判。

本次再审中,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充分保障原审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 诉讼权利。同时,本次再审对涉及被 害人隐私的部分依法不公开开庭宙 理, 法院、检察机关还通过对被害人 作证视频中被害人画面进行模糊、被 害人及证人远程视频出庭作证等方 式,尽最大努力保护其隐私。

记者: 孙小果最终是否会被执行 死刑?

答:刑事诉讼法规定,死刑判决 的核准权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本案 宣判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依照 死刑复核程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 准,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复核结果